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
段 83 號

承 辦 人：陳孝仲

電 話：(02)2311-7722 #272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04010236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 105 年環境教育基金「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」公開徵求案計畫，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網頁，歡迎於 105 年 1 月 8 日前備妥應附資料函送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，公開徵求補捐（助）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符合本計畫所列徵求之內容。

二、本公開徵求案計畫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epa.gov.tw/>最新消息）或本署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/下載專區/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申請（<http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DIZone.aspx>）下載。

三、有意願者請於 105 年 1 月 8 日前函送（以本署收文日為準）本公開徵求案計畫第七點所列之應附資料，以利申請補（捐）助。

正本：全國性環保團體(本署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)、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、其他環保團體、相關民間團體、署長辦公室、大專校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